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动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關於航空活塞發動機之 戰略聯盟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與四川鴻鵬航空航天裝備智能製造有限公司（「戰略合作夥伴」）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內容關於綿陽新晨與戰略合作夥伴在航空活塞發動機領域建立戰略聯盟（「戰略聯盟」）。

#### 戰略聯盟

建立戰略聯盟之主要目的為：(a)整合綿陽新晨在車用發動機設計開發、性能試驗、工業化、供應鏈及生產製造方面的優勢，與戰略合作夥伴在航空發動機設計、製造、試驗、FADEC控制系統開發、飛機發動機匹配和適航認證領域的專長；(b)分階段構建非適航狀態和適航狀態的航空活塞發動機產品體系；及(c)提升雙方在國內外航空活塞發動機市場的核心競爭力與市場份額。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為綿陽新晨與戰略合作夥伴在戰略聯盟項下的合作提供框架），綿陽新晨將向戰略合作夥伴銷售特定型號的發動機，由戰略合作夥伴改造為航空活塞發動機（非適航版），以滿足戰略合作夥伴非適航航空飛行器客戶的需求。在第二階段，戰略合作夥伴將把從綿陽新晨採購的相關發動機改造為航空活塞發動機（適航版），以滿足戰略合作夥伴適航航空飛行器客戶的需求。在第三階段，基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經驗與成果，以及雙方對航空活塞發動機市場需求的共同判斷，雙方可設立一家合資公司，專注於選定機型航空活塞發動機設計開發、供應鏈建設、生產線建設、生產製造、市場開發及銷售服務。

## 戰略合作夥伴之資料

戰略合作夥伴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民用航空器發動機和火箭發動機動力領域，具備航空發動機設計、製造、試驗、FADEC控制系統開發、飛機發動機匹配及適航認證的專業能力。

## 訂立戰略聯盟之理由及裨益

戰略聯盟將使本集團獲得進入航空器領域高壁壘市場的快速通道，尤其是適航認證。通過戰略聯盟，本集團亦將在低空經濟領域融入國家及地方發展戰略，更容易獲得政策傾斜、資金扶持和政府資源。本集團亦可通過戰略聯盟獲得可預期且穩定的訂單來源。此外，本集團可在車用動力系統基礎上延展航空動力系統，逐步實現「打造世界領先的動力系統」之願景。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張巍先生（主席）及鄧晗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董艷女士。